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汇率市场变化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独立董事：鄢国祥、马文杰

2021 年 05 月 31 日